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二五八〇四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於本市○○路○○巷○○號○○樓後方，以鐵架、鐵皮等材料，增建乙層高度約三公呎，面積約七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乃以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二五八〇四〇〇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勒令停工拆除。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等工程。」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規定：「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全部立即查報拆除。」

貳、違建查報作業四之（一）、（二）及（二四）規定：「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建築物露台或○○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路○○巷○○號○○樓原有後陽台上露空鐵架係舊有，並非新建，而其面積僅為七平方公尺，依貴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第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款之規定，建築物露台或○○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案原查報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建物所增建之構造物，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違建查報、現場照相黏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二張附卷可稽。訴願理由雖稱其所有被查報之系爭建物○○樓為舊有後陽台上露空鐵架，並非新建，得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云云。惟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建物本體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使字第十四號使用執照，本件搭建違建之位置屬「清肥巷」，並非如訴願人所稱之○○樓後陽臺之位置，不符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之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之規定。又原處分機關亦查明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查報當日，本件系爭違建搭建於○○樓後方，材料為鐵架、鐵皮等，亦非如訴願人所稱之係舊有露空鐵架，訴願理由，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該系爭增建之構造物，以新違建查報，並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